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日111上易558字第112000934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國松之王李笑容112年4月7日民事陳報狀（內含撤回上訴狀）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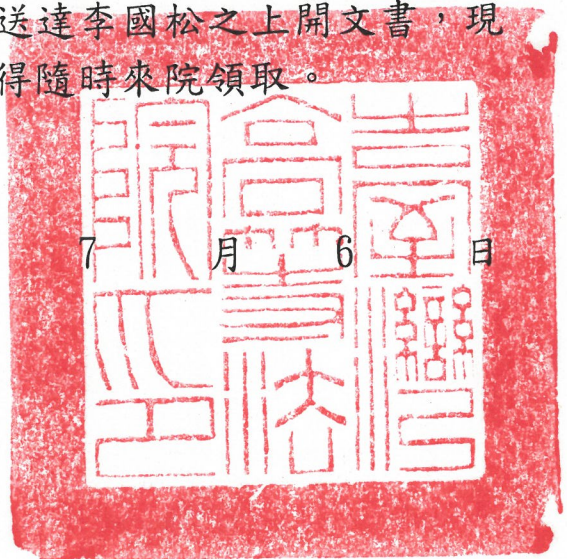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58號王李笑容等與永驥開發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應送達李國松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

書 記 官 林伶芳



14700001

東亞圖書公司
書文閣土多路國李教訓

日